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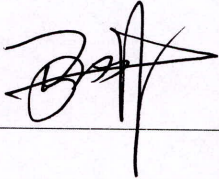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，对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未改变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思甜:  _____

程厚博: _____

李 钢: _____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思甜: _____

程厚博:



李 钢: _____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马思甜: _____

程厚博: _____

李 钢:  _____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8日